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5171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1樓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怡靜

住○○市○○區○○○路0號3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鍾俊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次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加強本票之獲償性，以助長本票之流通，究其本質，仍為追索權之行使。參酌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仍需提示票據始能行使權利，故本票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以證明其係執票人而得以行使追索權。又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無追索權，自不得對發票人請求付款。故本票權利讓與人於取得本票裁定後，復將票據權利移轉予受讓人，

01 受讓人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仍需提出本票原本於執
02 行法院，且須證明其已合法受讓本票權利，始得向相對人即
03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 年法律座
04 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7,
06 748元，及自民國9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13計
07 算之利息，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2044
08 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下稱執行名義一）、臺灣新北
09 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1580號債權憑證及本票原本（其原執
10 行名義為新北地方法院87年度票字第26297號本票裁定，下
11 稱執行名義二），惟就其執行名義二之本票原本受款人為中
12 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經本院命其補正該本票之背書
13 連續，債權人陳稱無從補正背書連續，是依前開說明就執行
14 名義二之聲請不合法，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另就執行名義
15 一主文所載利息部分為「...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九十三年
16 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而與債權人所聲請
17 金額不相符，是本院於113年8月2日退還執行名義一並命其
18 於20日內向原法院聲請更正，並提出相符之執行名義，並於
19 113年8月7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未補
20 正且未為說明，是債權人逾期未補正與聲請金額相符之執行
21 名義正本，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